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15日 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:葉副署長自強

業務承辦人:張行政執行官盟正

連絡電話:(02)26332528 編號:113-04

## 春節前夕大執法 執行署實施第4波酒駕專案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、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,自 110 年起便啟動「強力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,至今已實施 3 波專案執行。時值春節前夕,民眾餐敘頻繁,酒駕機率恐增,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,行政執行署通函全國 13 分署,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,為期半個月,針對酒駕罰鍰案件加強執法力道,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。

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對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向來極為 重視,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便啟動「強力滯欠酒(毒)駕罰 鍰案件專案」,強化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之執行,至今已 陸續實施 3 波專案執行,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,有效執行 金額(含分期繳納、已查扣財產預估拍定後可受償金額等)達 新臺幣 5 億 7,583 萬 3,707 元,並查封義務人土地 2,460 筆、 建物 518 間、汽機車 184 輛,實施現場執行總計 5,439 次,動 員 9,514 人次。由於 113 年農曆春節將至,民眾參與尾牙、聚 餐活動更加頻繁,酒後駕車機率恐相對增加,為遏止酒駕行為 一再發生,行政執行署通函全國 13 分署,自 113 年 1 月 15 日 起至 1 月 31 日止,為期半個月,針對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 義務人,因其嚴重漠視法紀,故將其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。 就近期移送執行之酒駕罰鍰案件,迅速調查並積極查扣義務人 之存款、薪資、車輛、不動產等財產,如仍置之不理,即鐵腕依法執行收取、拍賣等換價程序;另就未結之酒駕罰鍰案件,再次全面調查義務人最新財產資料,並加強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,如有拒不到場或拒絕報告等情事,將視個案情況依法實施命提供擔保,限期履行,並得限制其住居,以達警惕酒駕行為效果,展現政府堅定執法之態度及決心。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亦將持續運用科技執法措施追查車輛行蹤,如跨機關合作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或自動偵測車輛號牌系統、引進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等,輔以智慧科技,提升執行人員查扣義務人車輛效率,減少違規來源。

行政執行署呼籲,「開車不喝酒,酒後不開車」,酒後駕車為國人深惡痛絕之行為,亦為政府嚴加打擊之執法重點項目, 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,尤其是酒駕案件絕對強力執 行,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、規避繳納義務,將持續強 化滯欠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,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,讓 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,讓民眾對交通安全「有感」。





第3頁,共3頁